附件：

# 关于开展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10周年风采展示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妇联权益部、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雄安新区妇工委：

2025年是“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开展1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女性法律工作者优势作用，提升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河北、平安河北贡献巾帼力量，省妇联权益部、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决定对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中工作实绩突出的个人、组合，普法效果显著的课件进行展示，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个人推荐要求

**（一）推荐范围**

1、“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团成员，加入团队时间5年以上；

2、负责组织开展“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的工作人员。

**（二）推荐标准**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具有较高法律素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具有鲜明的性别平等意识，能够围绕当前大局、当地群众需要设置主题，并运用多种形式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准确传达主题思想，在“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中实绩突出，妇女群众认可；

4、积极参加“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每年讲座次数不少于2场；

5、在参与和开展“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中，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引导作用，工作实绩显著，事迹突出，获得群众认可和部门肯定。

**（三）推荐名额及指标分配**

1、本次活动共展示100名工作实绩突出的“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个人；

2、各地“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个人由各市四部门商议，等额推荐产生；省直“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个人由省直四部门推荐后组织研究产生；

3、处级人员比例不超过15%；

4、妇联系统推荐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5％。

1. 组合推荐要求

**（一）推荐对象**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团组合，组合成立时间5年以上。

**（二）推荐标准**

1、团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团队成员具有较高法律素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分工明确，配合默契，能够结合法官、检察官、律师特点，发挥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根据妇女群众需求出色完成宣讲任务；

4、具有鲜明的性别平等意识，及时跟踪妇女领域法律发展和前沿观点，能够围绕当前大局，充分运用PPT、视频等多种形式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准确传达主题思想，在“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中实绩突出，妇女群众认可；

5、积极参加“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每年讲座次数不少于2场。

**（三）推荐名额及指标分配**

1、本次活动共展示50组工作实绩突出的“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团队；

2、各地工作实绩突出组合由各地四部门共同商议，等额推荐产生。每个组合含法官一人、检察官一人、律师一人（可含替补人员1人，每组人员不超过4人）；省直工作实绩突出组合由省直四部门推荐后组织研究产生（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1. 课件推荐要求

**（一）推荐范围**

1、自2015年以来，应用于“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的原创课件；

 2、2019年获“优秀课件”的课件不再推荐。

**（二）推荐标准**

1、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素材丰富、恰当，对象定位清晰，且引导性、针对性强；

2、语言简洁生动、术语规范准确，文字清晰易读；

3、版面设计美观、布局合理、色彩协调，表现效果好；

4、内容围绕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事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和维权办事流程开展的普法宣传；

5、对具有典型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事件有针对性讲解，并在处理同类问题上有指导借鉴意义；

6、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

7、普法效果突出，具有较好的普适性，便于推广使用。

**（三）推荐名额及指标分配**

1、本次活动共展示20个普法效果明显的“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课件；

2、各市、雄安新区推荐课件2-4个，每个课件内容角度应不同；

3、课件包括多媒体课件和教案各一份。多媒体课件是指采用PPT、Flash等多媒体手段制作的各类完整的软件。教案是指以围绕宣讲主题对内容、步骤、方法等进行具体安排和设计的文书。

四、推荐程序

（一）申报（5月）：各市妇联权益部、雄安新区妇工委牵头，组织联系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及律师协会，按照要求进行推荐，各归口单位对推荐人员、组合、课件进行资格审核。5月31日前各市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及律师协会将个人推荐表、集体推荐表、课件推荐表及课件（含教案）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各市妇联权益部、雄安新区妇工委邮箱，省直宣讲团成员请将上述材料发送至省妇联权益部邮箱。

（二）初评（6月上旬）：各市妇联权益部、雄安新区妇工委组织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进行初评，各地按照个人推荐、组合推荐、课件推荐的名额/数量要求，6月10日前将推荐的个人、组合、课件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妇联权益部。

（三）终选（6月下旬）：省妇联权益部、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共同对候选人、组合进行审核，对课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进行展示的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中工作实绩突出的个人、组合及普法效果明显的课件。

五、宣传发布

省妇联权益部、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将对最终推荐的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传活动中工作实绩突出的个人、组合，普法效果明显的课件进行通报，并运用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展现“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的良好风采。

六、组织实施

各市妇联权益部、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广泛动员宣传，充分利用这次风采展示活动，发现好讲师、好组合、好作品，展示“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的普法成效，为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为建设法治河北、平安河北贡献巾帼力量。

联系人：

省妇联权益部：耿 拓

电话：0311-87901125

邮箱：women\_right@163.com

省女法官协会：韩 丽

电话：0311-87937022

邮箱：bgcshn@163.com

省女检察官协会：于雅华

电话：0311-66879009

邮箱：lushaofei@he.pro

省律师协会：高 霞

电话：0311-83899920

邮箱：hblx\_gx@126.com

附件：1、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工作实绩突出个人、组合推荐名额分配表

1.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2.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3.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工作实绩突出组合推荐审批表
4.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工作实绩突出组合推荐名单汇总表
5.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普法课件推荐表
6.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普法效果显著课件推荐汇总表

河北省妇联权益部 河北省女法官协会

河北省女检察官协会 河北省律师协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1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工作实绩突出个人、组合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地 区** | **个人推荐名额（名）** | **组合推荐名额（组）** |
| 石家庄 | 8 | 5 |
| 承 德 | 7 | 4 |
| 张家口 | 7 | 4 |
| 秦皇岛 | 7 | 3 |
| 唐 山 | 8 | 5 |
| 廊 坊 | 7 | 3 |
| 保 定 | 8 | 5 |
| 沧 州 | 7 | 3 |
| 衡 水 | 7 | 4 |
| 邢 台 | 8 | 5 |
| 邯 郸 | 8 | 5 |
| 雄安新区 | 1 | 1 |
| 定 州 | 2 | 1 |
| 辛 集 | 2 | 1 |
| 省 直 | 13 | 1 |
| **总 计** | **100** | **50** |

附件2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主要事迹 | （请在主要事迹后附5年参加“木兰有约”法治宣传讲座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 |
| 被荐个人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省直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_\_\_\_\_\_\_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和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工作实绩突出组合推荐审批表**

省直/ 市

|  |  |
| --- | --- |
| 组合名称 |  |
| 讲师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主要事迹 | （请在主要事迹后附5年参加“木兰有约”法治宣传讲座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 |
| 市级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直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工作实绩突出组合推荐名单汇总表**

省直/ 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合名称** | **讲师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 普法课件推荐表

省直/ 市

|  |  |
| --- | --- |
| 课件名称 |  |
| 制作时间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主创人员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 1 |  |  |
| 2 |  |  |
| 3 |  |  |
| 课件内容简介 |  |
| 课件创新特色 |  |
| 课件应用及效果说明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备注：所推荐的课件均视为同意在宣讲培训网络传播中共享使用。**

附件7

**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

**普法效果显著课件推荐汇总表**

省直/ 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件名称** | **制作人**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